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策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其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已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發售股份。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的期間。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33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400,000股股份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00,6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6913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